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經濟部令 經商字第 10702411930 號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附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前項電子簽章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 三 條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

第 四 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 五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六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無限期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解(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業務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 同一縣市		1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新增者)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如因總公司專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單位：份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組新公司之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同業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 更	同一縣市 不同縣市	1	1	1	1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新增者)							1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單位：份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人，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9)	董事願意書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解(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意書影本(註11)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21. 復業	1																		
22. 延展開業	1																		
23.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24. 減資	1	1	1		1													1	2
25.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公司減資資料)	1	1	1					1				1	1	2
26.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公司減資資料)								1					1	2
27. 合併解散	1	1			1								1						
28. 解散	1	1			1														2
29. 裁定解散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如聘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

4、股東為外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5、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6、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7、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發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發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0、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1、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表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附送書表 登記事項	申請書	其他核准 函影本 (無則 免送)	公司章程 影本	發起人 報告書 影本	發起人 會議事 錄影本	創立會 議事錄 影本	股東會 議事錄 影本(註 6)	董事監 察人或 調查報 告書影 本	董事會 議事錄 影本	合併契約 影本、 分割計 劃、股 份、股 份交換 契約、 或營業 或收購 契約影 本	發起人 及本起 名冊及 資格及 身分證 明文件 影本(註 3)	董事或 負責人 身分證 明文件 影本	董事會 其他同 意書影 本(註 10)	辭(解) 任證明 文件影 本(死 者附)	經理人 資格及 身分證 明文件 影本	國內股 東身分 證明文 件、董 事委託 代理出 席董事 會之委 託書影 本	法院裁 定(囑 託登記)文件 影本	建物所 有權人 同意書 及所有 權證明 文件影 本(註 5)	會計師 資本額 查核報 告書及 其附件 (註8)	單位：份 設立(變更)登記表 (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募集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4. 修正章程	1	1	1				1													2
5. 公司所營業變更	1	1	1				1													2
6. 改選董監事	1	1					1		1			1(原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1							2
7.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長、董事	1	1					1(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1			1(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1(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已免權須加蓋董事長同意書)							2
8. 補選董監事	1	1					1(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					1	1							2
9. 董監事解任	1	1											1							2
10.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稽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或其負責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職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會議之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影本(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登記事項																			
11.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登記	1										1(解任者免附)					1			2
12. 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3. 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2
	1					1													2
14. 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	1														各1				2
15. 經理人委任	1													1					2
16. 經理人解任	1												1(辭職者檢附)						2
17.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8. 分公司設立	1													1			1		2
19.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章程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或營業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影本(註10)	辭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會議之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影本(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20.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21.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22. 分公司廢止	1	1							1											
23. 停業	1								1											
24. 復業	1								1											
25. 延展開業	1								1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公司法第266條規定以現金發行者免附)		1										1	2
2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										1	2
28. 減資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		1(股已減資本實收者免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資料)		1(含新設被分割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負責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39.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	2
40. 收購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含各公司資料)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2
42. 法人股東名稱、地址變更	1																			2
43. 庫藏股減資	1	1							1										1	2
44. 變更非閉鎖性	1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築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 A4。

7、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表

五、開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 依附表四附送書表)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註3)	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董事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	1	1	1	1	1	2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44. 變更為開鎖性	1	1	1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已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7、開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公、認)證(註4)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公、認)證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公、認)證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代理人授權(須經公、認)證	(改派)外國境內指定訴訟代理人授權(須經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查核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8)	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認許及登記事項	1						1										
21. 延展開業	1																
22. 撤回認許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居、住所，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公、認)證。

5、驗(公、認)證有效期間為自檢(公、認)證日起算計1年。

6、公司申請新設認許、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7、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8、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